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与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已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3》《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4》（以上协议统称"原租赁协议"），天津新濠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一纬路4号房屋，用于经营东风日产品牌4S店，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8年6月22日止。天津新濠根据原租赁协议的约定，已将租金预付至2028年6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新濠4S店已终止经营。经天津新濠与浩物骏驰友好协商，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并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天津新濠与浩物骏驰于2025年2月20日签订了《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二、《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同意原租赁协议于2025年1月3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终止，租金仅计算至终止日，乙方需付清终止日前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甲方需向乙方返还终止日后的剩余租金共计4,579,986.74元。

（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83,681.82元（11个月的租金标准）作为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的补偿金。

（三）甲方应在按照上级单位天津融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完申报手续且收到下拨款项后十日内扣除约定的补偿金后向乙方返还剩余租金，即3,496,304.92元。

（四）乙方收到甲方扣除第二条约定的补偿金后退还的剩余租金（3,496,304.92元），视为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再有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双方互不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五）《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签章生效后十五日内，双方办理租赁房产的交接手续。交接手续未办理完结期间的房产安全责任及相关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房屋租赁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新濠4S店已终止经营，《房屋租赁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履行完毕后，天津新濠及浩物骏驰将不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备查文件：《房屋租赁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项落实，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同步向深交所提交相关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相关回复文件。按照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正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以上事项的完成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审核通过、同意注册以及取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侍璐璐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侍璐璐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侍璐璐女士仍担任公司子公司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侍璐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侍璐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3,300股，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侍璐璐女士所持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侍璐璐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5,882.60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物"）0.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山"）。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01、003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5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新山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开物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17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8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3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7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6.7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1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恒丰银行合肥分行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11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8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43	333,945.95
负债总额	182,240.90	191,584.93
净资产	138,030.53	142,361.02
资产负债率	56.90%	57.3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16,592.97	282,037.09
净利润	-1,382.48	6,859.34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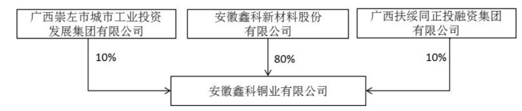
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80%
10%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保证人为自然人的，自本人签名并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0,7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46.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表格

2、涉案金额：合计约13,159.7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结案案件，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累计新增诉讼、仲裁87笔，涉案金额合计约13,159.72万元（含已结案案件），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有64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有23笔，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	原告/申请人/反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反诉人	受理情况	涉及金额（万元）	基本案情
1	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	1,379.98	因合同纠纷，申请人天利（海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金额合计约1,379.98万元。
2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反诉状》	4,808.58	因合同纠纷，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金额合计约4,808.58万元。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2024年10月30日，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	2,178.10	因合同纠纷，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约2,178.10万元。
4	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	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	1,000.00	因合同纠纷，温州逸鼎房产营销有限公司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约1,000万元。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2,058.55	共计64笔（其中12笔已结案）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1,734.51	共计19笔（其中2笔已结案）
合计				13,159.72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已结案案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祥源文旅"）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文旅主业，推动提质增效和战略落地

公司以旅游目的地投资运营为核心，以"文旅与科技助力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已形成"目的地度假、动漫影视、文创消费、数字科技"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文旅产业服务商。近三年来，公司顺利实现主营业务由文化向文旅的转型及战略升级，公司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益快速提升。其中，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亿元，归母净利润1.51亿元，归母净利润创历史新高。2024年，公司又陆续取得湖南郴州莽山五指峰、广东韶关丹霞山等核心旅游资产，旅游目的地版图进一步扩大。

2025年，公司将聚焦文旅主赛道，在建设以"大湘西"、"大黄山"、"大南岭"三大旅游目的地为支撑的三大旅游度假区（即齐云山旅游度假区、碧峰峡旅游度假区、丹霞山旅游度假区）基础上，推动自然遗产、在地文化与旅游的深度结合，为游客提供更丰富的旅游产品，营造更舒适的旅游体验，重点围绕"熊猫"、"茶叶"两大国际级IP，持续深耕文旅运营，强化经营管理，构建系统化的产品矩阵和文旅运营体系，升级"文化IP+旅游+科技"为核心的特色产业模式，全力推进"文旅产业服务商"战略落地。

二、重视并维护股东权益，丰富市值管理手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努力实现对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一）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公司将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致力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持续通过股份回购、股东回馈活动等方式回馈股东并维护公司价值。2024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277.58万股，回购金额5,996.06万元，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在2023年、2024年两年，公司持续推出股东回馈活动，旨在回报股东的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公司和体验公司旅游产品及服务，后续将开展常态化回馈活动。

（三）注重科学市值管理。2025年，公司继续秉承"投资运营一体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对外投资工作，提升文旅主业资产规模；持续提升精益化运营管理水平，全面提高效率和服务效能；重视降本增效，稳步提升公司资产效能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公司积极关注资本市场行情，重视资本市场表现，依法探索价值管理的途径和举措，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三、依托新质生产力，升级"文化IP+旅游+科技"产业模式

为积极探索低空经济与旅游相结合的新应用场景，公司于2024年成立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在公司旗下旅游目的地探索开展景区空中观光游览应用，积极布局低空旅游新业态。2025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参与行业运营标准制定，推动产品商业化落地，以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促进旅游服务消费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文旅方面，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数智化"工作，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完善数智文旅中台，提升景区智慧化运营效能，在完成业务数据全生命周期沉淀、提升游客游玩体验的同时，利用数据充分挖掘经济最大价值，依托"祥源旅行"一站式旅行服务品牌，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多元的文旅产品和"放心、品质、智能、便捷"的旅行体验和服务，以此实现由运营产品到经营用户为核心的商业模式升级。

四、加强市场沟通，传递企业核心价值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利。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公司已连续六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分析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推动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运营融入ESG理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通过科学规划旅游线路、推广低碳旅游方式、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等措施，成功打造了一批集自然美景、生态体验与文化教育于一体的绿色旅游目的地；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莽山五指峰等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并通过提供就业机会、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农产品销售等方式，让当地居民成为旅游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双赢"。

2025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着力搭建渠道多样、系统持续、频度与深度并重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构建三会体系，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结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监管政策，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并与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督促相关方公司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确保严守履职"红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其他事宜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198号3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367,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207%

注：截止2025年2月20日，公司总股份数为420,060,797股，其中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175,8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675,990	99.5245	655,300	0.4507	35,900	0.02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31,190	95.2404	655,300	4.5123	35,900	0.24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钟学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项目各省已陆续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时间范围："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为其中8个省（市、自治区）9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47,36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需求，设备安装施工包括核心机房设备、传输设备（不含一干）、无线主设备（含天馈线）以及电源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

时间范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中标总体情况：

序号	省份	标段专业	标段规模（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万元）
1	北京	标段1：核心机房	10,602.48	26.1%	2,767.25
		标段3：无线主设备+传输接入	28,305.27	15.1%	4,274.10
2	内蒙古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31,794.00	15.0%	4,769.10
3	陕西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77,359.28	6.1%	4,680.24
4	河北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27,073.50	7.0%	1,895.15
5	江苏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62,700.00	10.2%	6,395.40
6	安徽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	31,728.00	9.4%	2,982.43
7	湖北	标段1：核心机房+二干	4,000.00	100.0%	4,000.00
8	广东	标段2：骨干汇聚+接入+无线基站（含基站末端管线接入）	312,000.00	5.0%	15,600.00
总计					47,363.66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集团各省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在本次"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招标中，公司为其中8个省（市、自治区）中标候选人之一，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5年-202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各省已陆续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时间范围："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设备安装）集中采购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7日和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9741724C

名称：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随阳

注册资本：柒仟柒佰玖拾万柒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3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三路1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要求，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采用勾选登记，公司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对原披露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选取了对应的条目，因此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存在个别经营事项表述不一致（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更），公司已对原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1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9,4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9,48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00股，并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54,666,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872,7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794,0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即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9,486股（主要系原战略配售股份数量1,285,347股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所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4,666,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1,866,720股。本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66,800股变更为216,533,5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6,533,520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799,48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99,486	0.83	1,799,486	0
合计		1,799,486	0.83	1,799,48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799,486	24个月
合计		1,799,48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300,625,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1%。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本次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4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金石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3,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3,600,000	否	否	2025.2.20	2026.2.20	中信证券	1.20	0.60	生产经营
合计	/	3,600,000	/	/	/	/	/	1.20	0.60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300,625,574	49.71	60,240,000	63,840,000	21.24	10.56	0	0	0	0
宋英	15,756,577	2.61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436,126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8,818,277	54.37	60,240,000	63,840,000	19.41	10.56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金石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金石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金石实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金石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